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詩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詩晏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詩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非但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被告所為實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之濃度值程度，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930號

被告 林詩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詩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2時許，在臺中市潭子區某路邊，以將愷他命粉末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後之翌(18)日凌晨1時10分許前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交通違規，為警於同日凌晨1時10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與曉陽路口攔查，當場扣得施用過之含愷他命香菸2根(淨重2.0818公克)。經得林詩晏同意採集尿液後，發覺其尿液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高達1061ng/mL，愷他命

01 濃度達541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  
02 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林詩晏經傳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詢中坦  
06 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  
07 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113A201）、正修  
08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  
09 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衛生福利部  
10 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600705號鑑驗書、行政院113年3  
11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及查獲照片8張附卷，復  
12 有施用過含愷他命之香菸2根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  
13 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林俊杰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陳彥碩

24 節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